

國立宜蘭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為健全內部控制機制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設置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運動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及督導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、建立與執行。
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- (三) 整合與檢討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四)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- (五) 辦理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(六) 審議其他與內部控制相關之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，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